

知识产权研究系列（第三卷）

著作权审判 实务与案例

张鲁民 陈锦川 主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知识产权研究系列(第三卷)

著作权审判实务与案例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 编著

主 编	张鲁民	陈锦川		
编 委	孔 鹏	刘继祥	刘 辉	
	陈锦川	张鲁民	张雪松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1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著作权审判实务与案例/张鲁民,陈锦川主编.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1.3

ISBN 7-80107-440-8

I. 著… II. ①张…②陈… III. 著作权-案例-中国 IV. D923.4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57470 号

著作权审判实务与案例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9.75 字数:506 千字

2001 年 3 月第 1 版 2001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定价:31.5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

☆著作权审判实务与案例☆

前 言

在中国的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这三部主要的知识产权法律中，著作权法是最后一个制定的，其起草即历时 11 年。与商标法、专利法相比，著作权法在法理上无疑是最深奥的，著作权保护也是知识产权领域中最复杂的一部分。至今，有关著作权法的保护对象、作品的独创性等著作权法中最基本问题的论述仍不时见诸学术刊物，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我国人民法院的著作权审判工作的历史虽可追溯到 20 世纪 80 年代初，但大量案件涌入法院则是在著作权法实施之后。因此，审理著作权案件的法官不论是在著作权理论方面，还是在著作权案件审判经验方面仍存在着颇多不足。

就北京市各级法院而言，问题可能更突出。表现在：

首先，案件数量增长较快，在全国法院中所占比例较高。1986 年一年，北京市各级法院受理的著作权案件仅为 3 件，著作权法开始实施的 1991 年也仅为 11 件，但到了 1995 年则上升到了 103 件，1999 年更达到 241 件，增长势头相当迅猛。由于北京所处的特殊地位，北京市各级法院审理的著作权案件一直在全国占有较高比例。据统计，1991 年到 1999 年，全国法院共受理著作权案件 3411 件，其中北京市就有 1011 件；1999 年，全国法院受理的著作权案件为 750 件，其中仅北京市即受理了 241 件，占全国法院著作权案件总数的 32%。可见，北京市各级法院审理著作权案件的任务愈来愈繁重。

其次，新类型和疑难案件不断涌现。著作权法是一门受科学技

术发展影响较大的法律，这一点在司法审判中表现很突出。90年代初，计算机在中国大陆刚刚普及，1991年10月1日《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开始实施，同年底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即受理了我国首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案。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保护范围、相似性的认定、判断侵权构成的原则和方法、举证责任及方法、侵权损害赔偿等软件著作权所特有的问题第一次摆在了法官和著作权法专家学者面前。正当网络这一名词刚刚为中国百姓所了解，1998年底到1999年，几十件涉及网络的著作权纠纷又涌入北京市各级法院，而此时我国著作权法还尚未对网络有关的著作权问题作出任何反应，有关国际公约也尚未生效。时至今日，对著作权法能否适用于在网上使用作品发生的纠纷、著作权人对其作品在因特网上能否享有权利、享有什么权利等一些基本问题仍有不同的观点和意见。因此，审理著作权案件的法官不仅需要掌握著作权法的基本原理、精神实质，熟练适用著作权法的具体规定，还必须迅速跟上科学技术发展的步伐，认清法与高速发展的科学技术的相互关系。

最后，涉外案件多。北京市法院审理的著作权案件中，涉及外国公民、法人的占有一定比例。如：美国沃尔特·迪斯尼公司诉北京出版社等侵犯米老鼠等卡通人物形象著作权案；美国微软公司诉北京巨人电脑公司侵犯软件著作权案；中国公民郑忠中诉德国公民格诺特·柯鲁斯、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侵犯软件著作权案等。这些案件影响大，为社会各界、中外媒体广泛关注。对涉外著作权案件的审理，既要严格执行我国的著作权法律，又要遵守我国参加或签订的国际公约和协定；既要严格执法，又要讲究社会效果，维护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形象。因此，法官不仅需要精通我国的著作权法律，还要掌握有关的国际公约和协定，了解国内外著作权保护的发展趋势。

毫无疑问，北京市各级法院著作权案件审判工作面临着严峻的挑战。作为北京市范围内最高审级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的主要是包括著作权案件在内的第二审知识产权案件，我国审判制度中的两审终审制使其在著作权审判工作中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还负有监督、指导所辖法院著作权审判工作的职责。因此，及时了解审理著作权案件中遇到的情况，研讨著作权审判中遇到的疑难、有争议的问题，提出法律适用的指导性意见，也是其经常性的工作。本书所呈现给读者的，即是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从 1993 年建庭以来所审理的部分著作权案件以及在著作权案件审判的监督、指导方面所做的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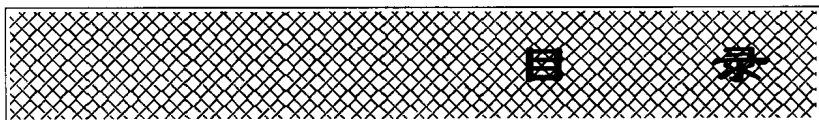
本书的案例，是由审理这些案件的法官依据一、二审判决书编写的。其最大的特点是忠实于判决认定的事实、判决的理由、适用的法律和处理结果。有关规范性文件是在经过充分研讨、征求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后由北京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的，目的是为北京市各级法院审理著作权案件提供参考。需要指出的是，这些文件不是司法解释，不具有强制执行力，审判中仍应以著作权法律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为准。

虽然我们一直在努力，但我们的审判水平仍有待进一步提高，存在的问题也不少。真诚地欢迎广大读者提出意见，进行评论，督促我们尽快提高著作权审判的司法水平。

编者

2000 年 7 月

☆著作权审判实务与案例☆



第一部分 综 合



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为社会主义经济 建设服务	(3)
适应知识经济迅猛发展的形势 进一步开创知识 产权审判工作新局面	(6)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具体实施	(20)
审理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中涉及专业技术问题时 的作法	(28)
北京市法院三年来知识产权案件审判情况及今 后工作的意见	(37)
关于北京市法院 1990—1994 年审判部分著作权 纠纷案件的情况调查	(43)
北京市法院审理的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55)
关于著作权法修改的建议	(68)

第二部分 北京市法院系统 著作权法研讨会



第二届研讨会 (1995 年)	(79)
一、研讨案例及评析	(79)
二、法律适用研讨案例及评析	(146)
三、专家讲座	
著作权法中的若干问题 (郑成思)	(158)
第三届研讨会 (1996 年)	(178)
一、研讨专题及案例	(178)
二、研讨会纪要	(222)
三、专家讲座	
在北京市第三次著作权法研讨会上的发言 (郑成思)	
.....	(226)
第四届研讨会 (1997 年)	(242)
一、研讨专题及案例	(242)
二、研讨会纪要	(272)
三、专家讲座	
关于抄袭认定中的几个问题 (许超)	(278)
第五届研讨会 (1998 年)	(282)
专题一	(282)
专题二	(287)
专题三	(300)

专题四..... (302)

第三部分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有关规定、解释



北京市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案件管辖范围的规定 … (307)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本市各级法院案件级别管辖的规定 …………… (310)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审判方式改革的几点意见(试行) …………… (314)

关于审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件几个问题的意见 …………… (320)

关于审理著作权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 (325)

关于规范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案由的意见(试行) … (337)

第四部分 案 例



侵犯著作权和著作权相关权利案例 (349)

著作权权属纠纷案例 (513)

与著作权有关的合同纠纷案例 (527)

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例	(551)
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有关的合同纠纷案例	(589)
著作权纠纷案件管辖案例	(613)

第一部分

综

合

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 保护制度 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唐占蕴

女士们、先生们、同志们：

今天，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道举行新闻发布会。现在，我向各位通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已于6月17日经批准正式建立。两院建立知识产权审判庭，得到了各界的广泛支持，我代表北京市高、中级人民法院向各界，向今天到会的各位，表示衷心的感谢。

北京市高、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经有关领导机关批准组建的专业审判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编制审判人员15人，经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张鲁民为庭长，程永顺为副庭长。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编制审判人员25人，经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宿迟为庭长，别小壮为副庭长。

* 本文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前副院长唐占蕴同志于1993年8月5日在“北京市高、中级人民法院建立知识产权审判庭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

自 1985 年以来,北京市的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并审结了许多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据不完全统计,1985 年至 1992 年全市共受理涉及知识产权的案件 727 件,已审结 638 件。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纠纷等案件,其中影响较大的,如陶义诉北京市地铁地基工程公司专利权属纠纷案件,杨振华诉北京天安高效益技术研究所专利实施许可及专利侵权纠纷案件,香港美艺(珠记)金属制品厂诉中国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利确权纠纷案件,微宏电脑软件研究所诉北京中科远望技术公司计算机软件侵权纠纷案件,李淑贤、王庆祥诉贾英华《末代皇帝的后半生》一书侵权纠纷案件,台湾女作家罗兰和海天出版社就《罗兰小语》一书诉个体书商梁海生和中国卓越出版公司的著作权和专有出版权纠纷案等。通过对这些案件的审理,维护了我国知识产权法律的严肃性,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随着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讲话精神和党的十四大、全国人大八届一次会议精神的深入贯彻,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速度加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形成和发展,知识产权纠纷日益增多。仅 1992 年一年,全市新受理的涉及知识产权纠纷案件 183 件。人民法院建立相应的专门审判机构,就是为了运用法律手段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对知识产权权属关系进行调整,对一切假冒、剽窃行为予以制裁,以保障市场的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良好的投资环境,促进国内外的经济和科学技术、文化艺术的交流、协作与发展。北京市高、中级人民法院建立保护知识产权的专门审判庭,在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中是第一家。它表明我国对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体系正在逐步完善。

目前,北京市高、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的收案范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规定和我市的实际情况,暂定为以下几部分案件:一、涉及专利权纠纷的案件;二、涉及商标权纠纷的案件;三、涉及著作权纠纷的案件,包括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四、侵

犯发明权、发现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的纠纷案件；五、涉及技术合同纠纷的各类案件；六、涉外、涉港、澳、台的各类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上述多数案件由中级法院进行一审，高级法院进行二审；还有些基层人民法院进行一审的知识产权案件，由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进行二审。

北京市高、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的基本任务，是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通过审判活动，有效地保护知识产权所有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科技、文化事业健康、有序地发展。在审判活动中，知识产权审判庭遵循的主要原则是，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程序法，实行合议制度和公开审判制度，保障当事人充分行使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处理案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遵守我国加入的有关国际条约和协议，尊重国际惯例；对当事人不论是中国的还是外国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对案件的处理，不论调解还是判决，都要做到合法、公正、及时。

同志们、朋友们，今天知识产权审判庭的建立，不仅是我们北京市高、中级人民法院的一件大事，也是我国司法界和知识产权界的一件大事。一个国家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水平直接影响到这个国家的科技、经济和对外贸易的发展。当今世界上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体系日趋完善，我国对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体系，其中包括司法保护，也在不断完善。我们北京市高、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要认真学习国内外的先进经验，学习法律，研究法律，正确的适用法律，不断提高执法水平，确保办案质量，有效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尽力依法保障和促进科学技术和文化艺术事业的发展。我们希望通过今天的新闻发布会，使各界与到会的同志们、朋友们，对我们北京市高、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有一个简要的了解，并希望能对知识产权审判庭今后的审判工作给予监督和支持。

谢谢大家。

适应知识经济迅猛发展的形势 进一步开创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新局面*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周智勇

同志们：

今天，北京市法院第一次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召开了。这次会议是在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全面向 21 世纪推进和世界各国知识经济迅猛发展的新形势下召开的。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在总结前 5 年工作的基础上，研究、部署今后一个时期首都法院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认清形势，开拓进取，进一步开创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新局面。5 年前的今天，北京市高、中两级人民法院在全国法院率先宣布成立知识产权审判庭，揭开了我国知识产权专业审判的序幕，受到国内外知识产权界的高度赞扬。今天的会议也是庆祝北京市高、中两级人民法院成立知识产权审判庭 5 周年大会。去年 10 月，最高人民法院在江苏省吴县市召开了全国部分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座谈会，对全国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进行了总结和部署。这次会议也是进一步贯彻全国部分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座谈会精神的一次会议。下面，我讲两个问题：

* 本文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前副院长周智勇同志于 1998 年 8 月 5 日在“北京市法院第一次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上所作的报告。

一、五年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回顾

我市法院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是随着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逐步建立与完善开展起来的。开始阶段，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分别由经济审判庭和民事审判庭审理。1993年7月，在最高人民法院的倡导下，在市委、市人大的支持下，高、中两级人民法院分别成立了专门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的审判庭，海淀等区、县法院也相继成立了知识产权审判庭或专门合议庭。从此，全市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走上了专业审判的轨道。建庭5年来，在最高人民法院指导下，在市委的领导下，在全市各级法院领导高度重视和全体审判人员的辛勤努力下，我市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不断向前发展，初步建立了一支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的专业法官队伍，圆满地完成了艰巨的审判任务，积累了较丰富的审判经验，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受到了国内外知识产权界的肯定和赞誉，为进一步推进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依法公正审结了一批知识产权案件，保护了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依法公正审理知识产权案件是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基本职责。建庭以来，我市法院受理的知识产权案件逐年增长。从1993年到1997年，全市法院共受理一审知识产权案件1374件，审结1371件。在审结的案件中，有专利案件335件、著作权案件534件、商标案件50件、技术合同案件380件、不正当竞争案件56件和其他知识产权案件16件。由于北京是我国科技、文化和国际交往的中心，我市法院受理的知识产权案件除了具有专业性强、法律关系复杂、案件事实复杂等知识产权案件的共同特点外，还有以下3个特点：一是大案要案多。二是涉外案件多。仅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5年来受理的知识产权案件中，就有重大案件近百件，其中涉外案件70余件。三是特殊类型案件集中。以中国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为被告的全部专利行政案件均由我市法院审理，1993年至今